

新竹市 東區 高峰國民小學

113年度學校教師「交通法規及基本交通安全觀念」教學活動研習

- 一、 依據：113年5月31日府教社字第1130093767號。
- 二、 目的：加強新竹市校內教職員工必備之法令知識、交通指揮技巧及交通事故處理之基本觀念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
- 五、 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
- 六、 時間：113年9月4日(三) 13：30～15：30
- 七、 地點：高峰國小會議室

研習日期	研習課程	研習時間	研習時數	講師
113年9月4日 (三)	交通安全觀念 認知	13：30   14：30	共2小時	新竹市 國立交通大學 張新立教授
	人因與交通安全 與事故現場 處理、原因分 析與事故通報	14：30   15：30		

- 八、 報名：請於研習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4日(三)前逕至教師研習護照系統線上報名參加，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九、 經費來源：交通部專款補助。
- 十、 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

學務主任

校長